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792號

抗 告 人 談長峯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駁回聲明異議之裁定（110年度聲字第2895號），提起抗告，於本院裁定（111年度台抗字第120號）駁回其抗告確定後，經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廢棄並發回本院，本院更為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談長峯前因煙毒等罪案件，經原審法院以86年度上重訴字第18號判決，就連續販賣毒品部分，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就共同非法製造化學合成麻醉藥品部分，判處有期徒刑12年，並定應執行刑為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抗告人就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部分提起上訴，煙毒部分送覆判，經本院以87年度台覆字第63號判決關於煙毒部分核准，其他上訴駁回確定（下稱前案）。抗告人入監執行後，於民國99年10月19日假釋出獄並付保護管束。復於假釋期間因故意更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等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0年度訴字第2407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8年2月、3年10月，並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0年6月，復經原審法院以100年度上訴字第258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下稱後案）。法務部因而於101年7月17日核准撤銷其假釋，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下稱本件執行檢察官）核發101年執更壬字第2572號執行指揮書（下稱本件執行指揮書），執行撤銷假釋後之殘刑25年。抗告人入監執行後，以前案無期徒刑經撤銷假釋時，未考量其於假釋期間之

01 具體表現，一律應執行殘餘刑期25年，顯然違反比例原則、
02 平等原則，檢察官之執行指揮顯有不當為由，向原審法院聲
03 明異議。然經原裁定以抗告人之聲明異議為無理由予以駁
04 回。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復經本院以111年度台抗字第120
05 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惟抗告人以該確定裁定所適用之修
06 正前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抵觸憲法，聲請司法院憲法法
07 庭（下稱憲法法庭）為法規範憲法審查，經憲法法庭列為聲
08 請人二十二，以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宣示：86年11月26日
09 修正公布，及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
10 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一律執行
11 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而不分撤銷假釋之原因係另犯
12 罪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復未區別另犯罪之情節暨
13 所犯之罪應執行之刑之輕重，以及假釋期間更生計畫執行之
14 成效等因素，以分定不同之殘餘刑期，於此範圍內，不符比
15 例原則，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至遲於該判
16 決宣示之日起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主文第1項）。逾期未
17 完成修法，相關機關就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之個
18 案，應依該判決之意旨，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非
19 必須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主文第2項）。抗告
20 人據以提出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違憲，予以廢棄並發回本
21 院，及諭知本院於該判決主文第1項修法期限屆滿前（即115
22 年3月15日），應裁定停止審理程序（主文第3項）等旨。本
23 院爰於113年5月22日裁定本件於前揭修法期限屆滿前停止審
24 理，現期限屆滿，自應繼續審理。

25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
26 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
27 聲明異議」。其立法目的，在於以聲明異議，得請求法院裁
28 定變更或撤銷檢察官不當之執行指揮，期無錯誤。是以倘該
29 具有爭議性之執行指揮已自動取消或停止而不復存在時，即
30 欠缺繼續聲明異議請求救濟之必要，應駁回其聲明異議。

01 三、經查，法務部為因應前述憲法法庭判決意旨，已於115年3月
02 11日函示處置原則，由本件執行檢察官於同年月13日核發10
03 1年執更壬字第2572號之1執行指揮書，註銷本件執行指揮
04 書，另指揮前案插接於抗告人再犯之後案執行，此有上述執
05 行指揮書影本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77、179頁）。嗣增訂
06 刑法第78條之1、第78條之2，及修正第79條之1等條文，業
07 於115年3月13日經總統公布，並自同年月14日生效施行。原
08 無期徒刑經撤銷假釋後之最低應執行期間，應依撤銷假釋事
09 由之情節輕重，以執行滿10年、15年、25年之層級化為再許
10 假釋之門檻，檢察官自應依修正後之規定指揮執行，再換發
11 執行指揮書。則抗告人據以聲明異議之本件執行指揮書，既
12 經註銷而不復存在，已無聲明異議請求救濟之必要，依上述
13 說明，即應予以駁回。從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
14 議，其結論並無二致，仍應認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1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17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林英志

18 法官 劉興浪

19 法官 陳德民

20 法官 許泰誠

21 法官 蔡廣昇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盧翊筑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